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独立董事周斌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李夏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担任。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相继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欣先生、独立董事高慧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李夏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徐欣先生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任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会议，并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最终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会届次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会议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 年 1 月 15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董事会届次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会议议案 |
|-------|-------------------|------------------|--|
| | 2025 年 第 二次会议 | 2025 年 3 月 19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2025 年 第 三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8 日 |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2025 年 第 四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28 日 |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2025 年 第 五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第三届董 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 2025 年 第 一 次 会 议 | 2025 年 11 月 29 日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天健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可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5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天健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结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运作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